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24 日 15:3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7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85,445,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732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85,196,0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4984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4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原料药集聚提升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6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1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29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63%；反对 1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60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1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需特别决议通过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829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63%；反对 18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波、张灵芝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